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俊登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　　蔡宜真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